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采用采购人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本项目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为六家保安公司（安徽华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肥东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全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和长丰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基于以下理由：

1. 符合招标规范：邀请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以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性和合规性，6 家是一个较为常见的数量，既能满足竞争需求，又不会因数量过多增加招标复杂度。

2. 确保服务质量：本次推荐的六家保安公司，多为国有保安公司，在管理经验、人员素质、服务案例等方面资质过硬、保密服务意识更强，可以大幅度降低服务风险。

3. 实现降本增效形成有效竞争：推荐的六家保安公司，均属于本地或周边的优质供应商，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会增强管理的及时有效性，且邀请一定数量的公司参与，能让各保安公司在服务方案、报价、资质等方面充分竞争，促使其提供更优的服务和更合理的价格，避免少数公司垄断或报价虚高。

肥东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